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105年10月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月2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3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實務專業能力，強化產學合作能量，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前項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經本校「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認定屬於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年滿六十歲之專任教師，免予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 第三條 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本校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至少半年，半年以二十六週計算，並得以累計方式計算研習或研究時間。
- 第四條 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置「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兼主席，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推動委員會由研究發展處協助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推動委員會之任務職掌如下：
一、訂定暨審議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教師之認定基準。
二、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三、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四、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五、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六、訂定、修正暨審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表件。
七、督導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執行與管考。
八、審議教師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深度研習、產學合作之實際參與時間及辦理成效。
九、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需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雙方約定之服務期間到勤。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

三、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

第七條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

(一) 產學合作係指本校接受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所委託辦理並以本校名義依「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簽約之產學合作計畫。

(二) 計畫總經費或撥入本校執行經費，其獲分配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且執行期間累計達六個月以上，始得提送成果報告書申請採計二十六週研習時數。計畫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得依協議結果分配計畫金額採認權重，惟主持人分配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三) 教師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兼職並擔任兼職機構之計畫主持人且符合學校各項許可程序者，得以折半之計畫經費依本款第二目方式核算研習時數，惟僅限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案件。

(四) 教師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兼職並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其學術回饋金及兼職津貼合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且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始得提送成果報告書申請採計二十六週研習時數。

三、教師參加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每次研習至少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

第八條 本辦法採計期程，自「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生效後開始計算，在此時間點前任職於本校之教師，得採計該辦法生效後之時數，並應於該辦法生效後六年內，累計半年研習時數；該時間點後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聘任起始日起計算。之後均採每六年為一循環以計算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

教師於週期內如有兼任校內行政職務、留職停薪、教授休假、停聘、病假超過二十八日、產假或其他事由經簽請校長核定者，該期間不列入計算，並得依前開事實相對順延完成時間，其下一週期起始時間亦得自順延完成時間次日起算。

轉任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程之計算，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第九條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一、教師得帶職帶薪以公假前往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本校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服務或研究期間得採計

升等及退休年資，若需返校授課則以一門課為限且不得支領鐘點費。

- 二、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於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實地服務或研究之申請時間、作業流程、應填具表件及檢附資料，由研究發展處另行訂定公告之。
- 三、教師以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其申請案經單位主管同意，並經系（所）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完成申請流程；以學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除前開流程外，須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教師實地服務結束後，應於返校一個月內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所屬系（所）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並登錄研習時數。
- 四、教師以學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至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同）之回饋金，支應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以教育部計畫補助款支應前開費用者，免簽訂回饋金；服務期滿後，教師應與合作機構簽訂至少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以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教師，免簽訂回饋金及產學合作計畫。
- 五、教師以學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於週期內以申請1次為限，期間最長半年，前述期間得免兼校內行政或導師職務。
- 六、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若有造成智慧財產權侵權、人事及設備等相關損失，應由教師自行負責。

第十條 各系所申請於學期間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之名額，以每系所至多二名為原則。本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專任教師至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得免受前項名額限制。

第十一條 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由校內單位、教師團隊或教師個人提出申請，並以寒暑假或公（課）餘時間為之。申辦深度實務研習之單位或教師，應於研習開始前填妥申請表件，經單位主管同意，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即完成申請流程。主辦單位或教師應於研習結束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書，經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時數登錄作業。

第十二條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經費來源，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不足部分，由本校編列自籌款支應。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以政府機關其他計畫之補助經費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除應從其相關權利義務規定外，未盡部分則比照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